

中国科学院

关于开展 2015 年 “中国科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”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本科教改，发挥我院优质科教融合教育资源在本科生培养中的作用，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科技创新能力，结合《教育部关于做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2〕5号，简称“国创计划”），决定实施“中国科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”（简称“科创计划”）。该计划旨在提高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，同时使学生了解中国科学院和我国科技的最新进展，为中科院的科技创新注入新的活力。为有效开展该计划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“科创计划”以项目的形式，资助全国各高校中理工科二、三年级本科学生中的成绩优秀者。申请者需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科研探索精神，具有浓厚科研兴趣和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。

二、申请要求

申请“科创计划”的本科生可根据自己的专业、兴趣，选择与我院相关研究所和指导教师科研方向相关的课题；也可以由本人自主提出课题，在我院选择与课题相关的研究所开展相关研究工作。申请者需经所在学校同意提出申请（在学生本校可设共同指导教师）。“科创计划”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各研究所负责根据本所科技发展布局编制本单位“科创计划”项目指南，受理项目的申报、评审、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。在组织实施过程中，各研究所要注意将“科创计划”与已有的“菁英班”计划、“大学生暑期实践”计划和夏令营计划等有机结合、优化设计、统筹实施。

前沿科学与教育局根据各研究所硕士生规模，核定各所“科创计划”项目经费。研究所根据自身专业领域，自主确定每个项目资助额度，制定适合本所的具体操作办法，并为申请者提供指导教师和实践环境等支撑条件。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 6-12 个月。

四、2015 年“科创计划”的工作安排

请各研究所于 6 月 30 日前将本所“科创计划”项目申请指南（见附件 2）报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，院统筹后将请教育部对全国高校发布；相关指南在院、所网站同时发布。9 月 30 日前各研究所将“科创计划”项目资助情况汇总表报前沿科学与教育局。

联系人：前沿科学与教育局 教育处

杨 鹏、郭大军

联系方式：电话，010-68597230/7228 邮箱，jwb@cashq.ac.cn

附件： 1.“中国科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”项目申请表
2. 2015 年“中国科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”项目申请指南汇总表

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

2015 年 6 月 4 日

前沿科学与教育局

1100000112592